

#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 象山县财政局 文件

象科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《象山县企业“科创飞地”建设补助暂行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自《象山县企业“科创飞地”建设补助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象科〔2021〕2号）实施以来，我县企业在科技创新资源较为集聚的城市建立了一批企业“科创飞地”，吸引了众多研发人员，企业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。为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效果、普惠力度和规范性，结合县人大、县政协、有关部门及企业代表意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办法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修订，具体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修订为：飞地应具备全职研发人员

和相关的研发检测设备，依托企业有研发费用投入。

二、《办法》第四章第十条第二点修订为：每家企业可申请认定多个飞地，总计最大补助面积不超过 500 平米，实际房租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补助，补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从事特殊领域的可延长至 5 年。

三、删除《办法》第四章第十一条。

四、对《办法》附件 2 象山县企业“科创飞地”年度考评细则进行修订：见附件（实施细则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调整）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余未补充和修订的内容依旧参照《象山县企业“科创飞地”建设补助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象科〔2021〕2 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象山县企业“科创飞地”年度考评细则



---

象山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象山县企业“科创飞地”年度考评细则

具体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
企业研发增幅	35	依托企业最新可统计研发经费投入增幅达15%得25分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3分（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按1个百分点计算），每增加0.1个百分点加0.5分。企业注册时间未满一年的，在有一定研发投入的基础上，首年度不作研发经费增幅考核，得基础分25分。
人才引进集聚	35	1. 飞地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50%以上的得10分，占比70%以上的得15分；每拥有1名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职称的得3分，每拥有1名博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得5分。（此项最高得25分） 2. 飞地每新增1名研发人员得2分，其中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职称的得5分，博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得8分。（此项最高得10分）
项目申报立项	20	1. 科研项目申报立项：企业每成功申报1个县级项目的得3分，每成功申报1个市级及以上项目的得5分，立项的分别得10分和15分。 2. 人才项目申报：飞地研发人员（团队）每成功申报1个县级人才项目的得5分，每成功申报1个市级及以上项目的得8分。

专利申请和授权	10	每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得 3 分,每授权 1 项发明专利得 6 分, 每授权 1 项实用新型得 3 分。
附加项	直接评定	<p>1. 依托企业参与并获省级以上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, 分别评定为良好、合格, 牵头的分别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。</p> <p>2. 飞地引进或培育的研发人员(团队)入选省级以上、市级、县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的, 分别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。</p> <p>3. 依托企业新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评定为良好、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为优秀。</p> <p>4. 飞地成果(技术或产品)在依托企业实现应用并产生销售的, 或者注册成立新公司的, 评定为合格, 相关销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评定为良好, 相关销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评定为优秀。</p> <p>(符合多项直接评定条件的, 按“从优”原则评定)</p>

注: 考核得分 90 分(含)以上的为优秀, 75 分(含)-90 分为良好, 60 分(含)-75 分为合格,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